**暨南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装运口岸** | **目的口岸**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免税 |
| **合计：人民币X佰X拾X万元整(￥**\*\*\*\*.00元**)**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佰X拾X万元整(￥**\*\*\*\*.00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含海关仓储）、运输（含国内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它费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汇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进口代理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标的备注为免税的货物是以甲方科教单位名义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的产品，接受海关减免税后续监管，由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 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范围，包括与乙方或其授权的境外商家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协助申办免税、代理甲方支付货款（包括开立信用证等银行手续）、负责货物报关、清关、报检、货物入境后的送货运输、开箱点货以及退关、索赔等与外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乙方或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外贸合同，执行外贸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及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2款所载之“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外贸进口代理费”指甲方指定之外贸进口代理商为办理外贸进口事宜所收取的代理费，以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1款所载之合同总价按1.5%计算，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总计**￥\_\_\_\_\_\_\_元。**“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汇率损失、报关、报检、国内运输、保险等属于外贸进口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5. “外贸合同签署金额”为扣除外贸进口代理费后的人民币金额，外贸合同应载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外贸商承担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4款下的“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如外贸合同以外币计价，外币合同金额折算所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以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6款规定为准。
6. 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以开标当日（\*\*\*年\*\*\*月\*\*\*日）中国银行首次对外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
7. 免税申请业务由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给海关的免税申请如被拒绝，或货物在海关清关时被要求征税，则所需征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缷、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业务由乙方负责。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海外运输：由乙方负责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内陆运输：乙方须派人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4. 乙方送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5. 送货：

1）货物清关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的时间。

2）货物清关入境后，乙方应于当天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甲乙双方及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参与。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同时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

4）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5）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从始发地运送至甲方收货现场整个运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运输单据。

1. 开箱清点：

1）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当天，由甲乙双方及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到场共同开箱（除使用单位代表外，还需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派人到场开箱）。

2）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开箱时，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登记产品序列号/机身号、货号信息，如实记录货物到货的情况，并填写《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

4）若交货时未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但在开箱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仍有权拒收货物。

5）乙方未派员参加开箱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及进口代理公司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6）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7）开箱时发现有比合同多出的货物的，由甲方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出境退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带走任何货物。

8）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30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15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生效后30天内，甲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5款确定之“外贸合同金额”的100％L/C。其中80％凭甲乙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L/C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甲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支付。

**十二、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乙方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X万X仟X佰X元整（￥\*\*\*.\*\*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227室财务处

1.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15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保险**

根据本协议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学院/系/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632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账号：**\*\*\*\*\*\*\***

**附件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配置名称** | **配置描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境外/境内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附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